

## 黃線、紅線內側可以停車嗎？討論黃線、紅線的相關問題

文:陳昊謙（認證法律人）· 車·交通· 2025-06-02

本文

### 一、什麼是黃線、紅線？

#### （一）臨時停車與停車

在討論黃線與紅線停車之前，必須先了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：道交條例）所規定的停車可以分為兩種，分別是「臨時停車」與「停車」。前者必須符合車輛停止的時間未滿3分鐘，並保持立即行駛的狀態，且停車的目的是為了上、下人、客或裝卸物品<sup>[1]</sup>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是為了接送未滿7歲的兒童或行動不便的人上、下車，則不受臨時停車3分鐘的限制<sup>[2]</sup>；後者則必須符合車輛停止的時間在3分鐘以上，且未保持立即行駛的狀態<sup>[3]</sup>（詳見表1）。

至於如何判斷車輛是否處在可以立即行駛的狀態，實務見解認為，不能僅以車輛有無熄火、駕駛人是否在駕駛座上作為單一判斷因素<sup>[4]</sup>，也曾有判決以車輛的後照鏡是否收摺、後煞車燈、方向燈或雙黃燈是否開啟<sup>[5]</sup>為判斷標準。

表1：停車類型區分表

臨時停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車輛停止的時間未滿3分鐘（為了接送未滿7歲的兒童或行動不便的人上、下車，不受3分鐘限制）</li><li>2. 車輛保持立即行駛的狀態</li><li>3. 停車是為了上、下人、客或裝卸物品</li></ol>
停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車輛停止的時間在3分鐘以上</li><li>2. 車輛未保持立即行駛的狀態</li></ol>

來源：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#### （二）黃線與紅線

「黃線」的正式名稱是「禁止停車線」，如果某個路段劃設黃線，代表該路段禁止停車<sup>[6]</sup>；而「紅線」的正式

名稱是「禁止臨時停車線」，如果某個路段劃設紅線，代表該路段禁止臨時停車<sup>[7]</sup>。

## 二、黃線可以臨時停車嗎？紅線可以停車嗎？

因為黃線是「禁止停車線」，只有禁止在該路段「停車」，沒有禁止「臨時停車」，所以可在劃設黃線的路段上臨時停車；而紅線是「禁止臨時停車線」，既然連短暫的、未滿3分鐘的「臨時停車」都不允許，自然也不會允許時間較長的「停車」，因此不可以在劃設紅線的路段上臨時停車或停車。簡單來說，黃線禁止停車但可以臨時停車；紅線則是禁止停車與臨時停車。

## 三、黃線開放停車的時段

依照規定，黃線禁止停車的時段原則是每天早上7點到晚上8點<sup>[8]</sup>，所以每天早上7點到晚上8點，只能夠在黃線路段臨時停車，但晚上8點過後一直到隔天早上7點，就可以在黃線路段上停車。相較之下，紅線原則上全天24小時都禁止臨時停車<sup>[9]</sup>。

## 四、黃線/紅線違停的罰則

如果違規在紅、黃線停車可能會被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～1,200元罰鍰<sup>[10]</sup>；在紅線臨時停車則可能被處300元～600元罰鍰<sup>[11]</sup>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在紅線違規臨時停車，但沒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，又或者是深夜0-6時在黃、紅線違規停車，但沒有違停在身心障礙專用車位、妨礙消防安全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，只要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且情節輕微，執法人員也可以選擇用勸導的方式代替開單舉發<sup>[12]</sup>。

## 五、黃線/紅線內側可以停車嗎？

交通部<sup>[13]</sup>及法院<sup>[14]</sup>的見解認為，依照規定，只要路段上劃設黃線或紅線，即代表該路段禁止停車，並沒有區分線內或線外，且禁止停車的範圍是以「路段」作為標準，而黃線／紅線的內側或外側，都包含在該路段的範圍內，因此黃線／紅線的內側也是禁止停車的範圍，若在黃線／紅線的內側停車，仍屬違規行為。

## 六、如果劃設黃線/紅線的道路是私人土地，可以停車嗎？

有些土地原先是私人土地，但因長期供公眾通行使用，而成為「既成道路」<sup>[15]</sup>，依照交通部<sup>[16]</sup>及法院<sup>[17]</sup>的見解，如果劃設黃線／紅線的路段已經成為公眾通行的道路，即使該路段的範圍是私人土地，所有權屬於私人，仍不得停車。

- [1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](#)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、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」
- 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60號判決](#)：「因此，本院認為該條『臨時停車』的規定是立法者在規定『臨時停車』的合法要件，即是除了駕駛型態必須有『停車時間未滿3分鐘，並保持立即行駛的狀態』條件外，還必須符合『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』的目的性限制，以及例如：紅燈、閃光紅燈、『停』字標線等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指示，必須臨時停車的狀態才屬於合法的『臨時停車』，其餘都是不合規定的『臨時停車』。」
- [2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2項](#)：「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，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。」
- [3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1款](#)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一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
- [4] [交通部交路字第1090014922號函](#)（2020/11/23）：「……二、本部109年7月、107年、105年相關號函並有說明立法院前於101年5月8日三讀修正通過刪除引擎未熄火之要件，其立法理由絡以，考量節能減碳、防制空氣污染，以及機車騎士臨時停車甚少不熄火之各種狀況，同時臨時停車之重點實則在於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，不應以引擎是否熄火來判斷……臨時停車既為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所需之短暫停車行為，駕駛人極可能因裝卸物品等原因離開駕駛座，爰未將臨時停車駕駛不得離座納入規範，如駕駛人係因上、下人、客及裝卸物品暫時離座，可隨時立即返回車輛行駛，且車輛停放道路未超過3分鐘，應可歸屬於臨時停車之範疇。」
- [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3年度交字第1798號判決](#)：「……前開所稱『車輛仍保持可立即行駛狀態』，除駕駛人在座之情形外，尚包括駕駛人雖暫時離座，惟可隨時立即返回行駛車輛之情形在內，不以駕駛人在座為限，亦不以車輛是否熄火為判準。」
- [5] [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3年度交字第757號判決](#)：「原告雖主張其係位於車內後座且因天氣炎熱而未熄火，其有保持隨時能駛離之狀態云云；惟依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車輛兩側後照鏡均收摺，後煞車燈、方向燈或雙黃燈均未開啟，縱依原告所述其係於車內後座處理小孩之嘔吐物，然原告未在駕駛座上，已足認系爭車輛並未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，依上揭說明，難認係臨時停車，應屬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1款之停車行為無訛。」
- [6] [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、2項](#)：「
- I 禁止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十公分為度。
  - II 本標線為黃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十公分。」
- [7] [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、2項](#)：「
- I 禁止臨時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。
  - II 本標線為紅色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，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一〇公分。」
- [8] [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4項](#)：「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字或標誌及其附牌標示之。」

[9]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4項：「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」

[10]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、4款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……

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

[11]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」

[12]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、6款：「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：……

五、駕駛汽車因上、下客、貨，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，惟尚無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。

六、深夜時段（零至六時）停車，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。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，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3] 交通部交路九十字第008745號函（2001/08/13）：「……二、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（或一百六十九條）規定：禁止（臨時）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（臨時）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。故依前述原則繪設之禁止（臨時）停車標線，其禁停路段並無左右內外之分。」

交通部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（2005/06/21）：「……另據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』第168條規定意旨，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、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。」

[14]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069號判決：「……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在黃色禁止停車標線內，距離超過1公尺，明顯不在道路範圍中等語。……是系爭車輛縱停放在繪設黃色禁止停車標線內側，依前開函釋仍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『道路』範疇，而不得停車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屬誤會，尚難採信。」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93號裁定：「……惟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規定及上揭函文可知，禁止臨時停車並無左右內外之分，係以『路段』為範圍，系爭違規路段地面繪設之紅實線清晰可見，並無不明確之情形，衡諸常理，自可確認其規範之禁制內容，經繪製紅線之兩旁區域，依法自應解釋均為禁止臨時停車區域，無分線內或線外，則上訴人停車該處，自亦屬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無訛，上訴人所辯非可採。」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77號判決：「……故禁止臨時停車既以『路段』為範圍，自應認無論停車在紅線之內側或外側（或左側、右側），均屬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……無論車輛放置於道路範圍內側或外側……均無礙違規行為之成立……。」

[15] 司法院釋字400號解釋理由書：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，但仍應以時日長久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僅能知其梗概（例如始於日據時期、八七水災等）為必要。」

[16] 交通部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（2005/06/21）：「……至倘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，不論

產權是否屬於私人，仍應適用上揭規定。」

[17]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402號判決：「……是在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、右側道路範圍內，縱產權屬於私人所有，如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，均不得停車。……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在私人土地並未違法等語……且道路上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依前開法令說明，不論是否屬於私人土地，既停放在公眾通行之排水溝渠之水溝蓋上，自仍有『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』之違規……。」

標籤

紅線，黃線，臨時停車，停車，違規停車